

屏東縣來義鄉靈佳樂祖靈屋傳統文化協會

再現排灣族祖靈屋傳統建築風貌

—整建歷程紀錄—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藝術基金會

辦理單位：屏東縣來義鄉靈佳樂祖靈屋傳統文化協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壹、前言

台灣原住民的傳統建築大都是因應自然環境的需求就地取材，《臺陽見聞錄》中描述：「以小石片竹圍牆基，大木為樑，鑿石為瓦，寢處以鹿皮，屋中置火爐，無冬，無夏，燃楮不令絕。」由於南台灣山區到處都有裸露的灰黑色板岩和頁岩，取用十分便利，排灣族的家屋便以當地盛產的岩石為主要建材，也就是大家俗稱的石板屋，成為排灣族獨特的文化表徵之一。排灣族喜歡將建築聚集在河流兩側水源充足、視線良好，而且環境衛生的台地上，通常家屋都聚集在一起，是一種非常集中的聚落型態。

建築過程

採集石板：

排灣族人利用一把尖鐵棒，從石塊一角敲出一條裂縫，再用鐵片將整片板岩劈開，最後以麻繩將石板固定，從前排灣族人用人力背負岩板，現在則利用起重工具及貨車搬運。

打石板：

從石塊上敲下的石板形狀並不規則，族人利用鐵鎚和鐵棒將石板邊緣敲打成大小適中的石板。

整地：

蓋石板屋前族人先把緩坡產成畚箕形，傳統石板屋的基地，一般都呈現平面矩形。

砌牆：

背著山坡建造的家屋，除了前牆用大石板豎立之外，兩面側壁及後面的牆壁都是用石片層層疊砌，背牆兼擋土坡，左右山牆則為承重結構，簷下也有兩個斜撐的石板，預防家屋向前傾倒，因為後壁靠在山腹上，所以房屋也不會傾斜，正面以大塊石板插地排成薄牆，短的石板則留下窗洞，不立石板的位置就成為門道，另外在地面和前庭則用石板鋪滿。

立祖靈柱：

頭目及貴族的家屋中有立祖靈柱的習俗，由部落裡的人共同完成，將麻繩捆在祖靈柱上方，集眾人之力將祖靈柱從地面立起。祖靈柱上通常雕刻著祖先的人像和蛇紋，是祖靈實體的象徵。在排灣族布曹爾群的瑪家到力里部落之間，貴族家屋內過去有石雕立柱的存在，因為石材比木頭耐久，雕刻的風格也很傳統，很可能是他們最古老的傳統風格。

蓋屋頂、屋脊：

屋頂用片石做魚鱗狀疊蓋，間或壓以石塊或長竹，內鋪茅草，待屋頂蓋好，整個房屋搭蓋就算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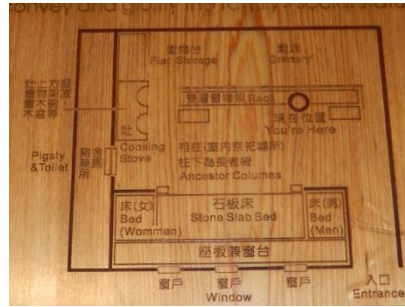
結構介紹：

排灣族部分地區的傳統石板屋自地面以下三、四公尺開始往上蓋，房子一半在地面下，為防止野獸和敵人入侵，通常入口做得很低。屋頂呈兩坡式，以石板為瓦，中間的屋脊高約三公尺，屋脊上蓋著茅草再壓著竹材和石塊。大門通常開在前牆的一邊，屋簷的高度只有一公尺多，所以進門時，

必須彎腰進入，雖然在前牆上開有一、兩個兩尺寬的窗戶，屋頂也有小天窗，但仍然可以感覺得到屋內昏暗的氣氛。

傳統家屋是由主屋和前庭等二個基本空間所構成，一個家庭除了有象徵家名的主屋之外，還有穀倉、柴堆、農事或工藝小屋，在寬敞的前庭旁邊還有石牆，這樣就形成了一個功能完備的建築群。

屋內由居室、臥室、穀倉及豬圈四部分構成，寢室在家屋的前方，屋內兩旁有數張以石板搭蓋的床，靠近門口的是男子睡的床，內側的床則為女子或小孩所睡，居室在後，居室與穀倉間設中柱分隔，居室內設有爐灶，穀倉旁則是物品放置或家具收藏的地方，通常豬圈也兼有廁所的功用，屋後社有石櫥台，用來放置陶罐。



在整個排灣族地區，家屋的建築形式儘管有些地方性的變化，但是在家屋後面或旁邊的牆上，都一定設有象徵祖靈的神龕。神龕在排灣族的語言中有「本源」的意思，排灣族人相信，神龕是祖靈降臨的地方。神龕的前面是小米倉，穀倉前就是家屋的主柱。頭目家屋實際上是動用全體村民的力量建造的，在名義上，這一間家屋是屬於頭目所有，但事實上，是部落群體所屬的公產，也是群體向心力所在，幾乎所有大小事情都可在頭目家中討論解決，有些部落的建築是以頭目家屋為中心建造的，因此，對於如此重要的家屋，族人也就不遺餘力、竭盡所能地用雕刻圖紋來裝飾及美化。貴族家屋中的樑柱、天花板和前面屋簷下的橫木都是堅硬的木材做成的，而這些木材的表面就成為表現傳統雕刻的地方。

貴族和頭目的家屋不但比平民的家屋規模大，而且大多在寬敞的前庭旁邊設置司令台，司令台上立有一到數根大豎石，或者在司令台上種大榕樹，這是貴族階級的重要標誌，集會時，頭目就坐在司令台的豎石前。

排灣族的房子除了樑柱、房簷是使用木材外，其他全是用石板搭建，因為窗戶很小室內顯得有點陰暗，從前族人在地板的石板下挖豎穴，四周鋪有石板，家族內的死者全以蹲踞姿勢埋在裡面。頭目和貴族階級的住屋則用雕刻圖紋來顯示不同於一般平民的尊貴身份。

從有限的資料看來，雖然石板屋只存在於屏東士文溪以北的地區，但是它早期的分佈情形可能到達了恆春山區的老聚落。例如：恆春附近的石門、高士、泗林等舊址，以及著名的南仁山舊石房遺址，可能都是排灣族早期移民所留下的，其他如枋山溪一帶，包括內文社附近也有延續不斷的石房遺址。



聚落的內涵往往因為外來文明或科技應用的衝擊逐漸失去原有的面貌，排灣族的石板屋也不例外，但在族人有心 的努力下，不管是修復舊址或改建新式石板屋，甚至突破傳統建築工法的現代石板建築，都有顯著的成績，冬暖 夏涼的石板屋仍舊是最能代表排灣族文化的建築。

台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或稱 Malayopolynesian)。十八、十九世紀是西方列強在全球海域上冒險開拓的巔峰時期，他們在廣大的南太平洋上發現了許多珊瑚礁和島嶼群，島上的住民大部分過著原始的生活，有的島嶼他們給予命名，而總稱叫做南島群，這些族群由於使用相近類似的語言，也就被稱為南島語系民族。目前南島語系民族的範圍東起復活節島，西到馬達加斯加島，北起台灣島，南到紐西蘭島，在橫跨地球將近三分之一的海域上，有將近三億人口。而在台灣，大約有五十多萬南島語系民族，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台灣原住民族」。台灣原住民族現在共有十四族，自北而南有 kavalan (噶瑪蘭族)、atayal (泰雅族)、saijiq (賽德克族)、talukul (太魯閣族)、saisia (賽夏族)、bunun (布農族)、sao (邵族)、tso (鄒族)、ami (阿美族)、sakiraya (撒奇萊雅)、rukai (魯凱族)、puyuma (卑南族)、yami (雅美族；自稱 tau 達悟族)、paiwan (排灣族)，十四族中排灣族位於最南部。

原始建築這樣的文化產生出來的住屋，以我們現在的技術水準衡量是簡陋的。但事實上，它們也是人類智慧、能力的表現，就像是今日我們所有的力量 and 技術發揮到極致的產物。

居住文化定義為人類關於居住的價值、風俗、規範、觀念與符號的總體。只有人才懂得按大家認可的一種的尺度來生產，並且懂得怎樣處處把內在尺度運用到對象上去，於是住居建築也按照美的規律來建造。如果更具體的探討居住文化的內涵，由於對文化存在著多種理解，對居住文化也可以從不同的側面進行把握。

貳、排灣族的分佈簡介

排灣族分布在臺灣南部，北起大武山，南達恆春，西起隘寮溪至枋寮線上，東到卑南鄉以南地區。在行政區域上，分屬屏東縣的三地、瑪家、泰武、春日、獅子、牡丹等鄉；臺東縣的金峰、達仁、太麻里、大武、卑南等鄉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7:1)。依據蔣斌 (1996) 的研究，排灣族內部的人群分類，主要依據家系傳承方式與歷史，以及頭目系統。可分為兩層。第一層是亞族，拉瓦爾 (Raval) 與布曹爾 (Butsul)；第二層則是布曹爾亞族的六個分支。然而這套分類方式仍然無法窮盡排灣族的所有人群，有兩種較為特殊的類別：排灣化的魯凱族人，以及箕模人。拉瓦爾與布曹爾亞族目前排灣族大致可分為兩個人數懸殊的亞族：拉瓦爾與布曹爾。拉瓦爾亞族只包括整個排灣領域西北角屏東縣三地門鄉，以大社為首的五個聚落，其他在中央山脈南段的東西側以及恆春半島的 60 餘個部落的排灣人，都屬布曹爾亞族。這一種區分，主要依據兩個因素：第一，在起源傳說上，拉瓦爾亞族各部落的主要家系傳承，都間接或直接以大社的故地「達瓦蘭」為起源地，但不舉行五年祭。布曹爾亞族的家系傳承以及部落起源傳說，則以南北大武山、及其鄰近的高燕、筏灣、佳平、佳興、古樓與來義等地為祖居地，並以每五年一次的「五年祭」來強調這個關係。他們認為每隔五年，祖先會從大武山到他們的居住地來探望他們，因此需要舉行五年祭來歡迎祖先。第二，在家系傳承方面，拉瓦爾亞族偏好長男繼承；布曹爾亞族採行相當明確的長嗣繼承原則，由長子或長女繼承家業。

屏東縣三地鄉 賽嘉；口社；安坡；沙溪；達來；德文；大社；三地；馬兒。

瑪家鄉 筏灣 (巴達煙、下排灣)；瑪家；北葉；涼山；佳義。

泰武鄉 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

來義鄉 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

春日鄉 七佳；力里；春日；士文；歸崇；古華。

牡丹鄉 牡丹；東源；四林；高士；石門。

滿州鄉 滿州；里德。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加拉班[Jalaban]、利力霧[Lilivu]、大麻里[Javali]）；北里[Robagats]；多良（下多良、大溪）；金崙（金崙、溫泉）；香蘭（新香蘭）。

金峰鄉 正興；新興；嘉蘭；賓茂；介達；比魯；歷坵。

大武鄉大竹（本部落、加津林、愛國埔[Jahope]、工作地[kavayabaya]、富山、富中、富南[三者合稱Galabi]）；大武（加羅坂[Jugachilai]）；尚武（古庄）；大鳥（獅子獅[Sahayasai]、初屯[Pakuihungan]、達萬[Kaumagan]、和平[Dsanas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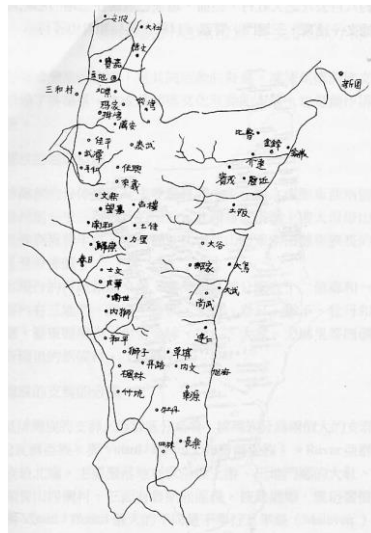
達仁鄉土坂（土坂、新興）；台坂（台坂[Jauvanaq]、Tjauau、Joumous、拉里巴[Laliba]）；安朔(Kinlalian、Maliba、Jagailai)；新化（新生、新化、森茂）；南田；森永。

卑南鄉 東興（大南）。資料來源：楊翎 1995：608。傅君 2001。

（2）細分布曹爾亞族布曹爾亞族又可依據族人口傳的遷移路線與所屬的頭目系統，再分為五群：

- a. 巴武馬群 (Pa-uma-umaq)，瑪家、泰武、來義三個鄉。
- b. 查布爾群 (Chabolbol)，獅子、牡丹二鄉。
- c. 沙貝克群 (Sabbek)，獅子、牡丹二鄉。
- d. 巴利道群 (Parlilarilau)，牡丹鄉。
- e. 斯卡洛群 (Skaro)，牡丹鄉、滿洲鄉、恆春鎮。
- f. 巴卡羅群 (Parkarokaro)，中央山脈以東。

就居住地點而言，除了巴武馬群與巴卡羅群有較清楚的地域範圍外，實際上，查布爾群與沙貝克群居住的領域無法清楚分別，巴利道群與斯卡洛群則比鄰而居，這四個群的區分都依據口傳中的不同遷移歷史與路線，以及隸屬不同頭目系統，而在特定場合區分出來的。族人認知的遷移路線與頭目系統，似乎也表現在五年祭的舉行順序上，住在大武山上的祖靈，每五年沿著後裔遷移建村的路線，依序巡視各村，各村也依據建村的先後，輪流舉行祭典



（3）排灣化的魯凱族人

位在大社與霧臺之間的德文、上排灣兩個部落，是由來自霧臺、說魯凱話的居民為主幹所建立的部落，後來因為婚姻或土地管理稅賦的需要，而有大社居民及其他說排灣語的成員加入。依據德文社人的說法，因為地주는說排灣語的人，久而久之，大家以說排灣語為時尚，就成為以使用排灣語為主的社區。然而，這兩個部落大多數的居民，都保持使用排灣、魯凱雙語的能力。

(4) 箕模人

這是在許多排灣族神話之中都存在的一種族群，北起佳興，南到楓港都有「箕模人」傳說，講述他們原本是有別於排灣的一個族群，與排灣族混居，經過一段期間，不是遷往臺東或西部平原，就是與排灣族同化。只有在來義、望嘉等地仍保有對「箕模」的認知，以及若干有別於「排灣」的風俗習慣。特別是今天來義的箕模家系在排灣族的貴族制度中，是居於優勢的族群，頭目家系中地位較高的，以及農業祭儀中居主要位置的祭司，都是「箕模人」(蔣斌 1996)。

文化特質

排灣族是個階級分明的族群。分為頭目、貴族、勇士、平民四個階級，行封建制，家族由長嗣(或男或女)來承繼。

排灣族的政治制度建立在長嗣繼承與土地制度上，也就是由長嗣繼承父母的家庭與財產，餘子則是長嗣的幫助下離開自己出生的家庭，建立新家或到配偶的家裡去經營家庭生活。

酋長制建立在以神話為基礎之上，從來沒有人或對他的合理性存疑；酋長擁有大批土地，當中包含了農田、住宅、河流與山林，沒有土地的一般人為了生活，就必須附屬於這些能提供生活必須的酋長之下，成為他的屬民。屬民要耕種酋長的土地、向酋長盡他的義務，相對的，酋長也要保護屬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參加這一家庭每一成員的生命儀禮；如果屬民受不了酋長的虐待，他可能就必須冒著生命的危險逃亡，直到他找到新的酋長保護為止，確定了另一種新的酋長與屬民關係，這就是排灣族最著名的酋長制。

在排灣族人的心目中，設法提高自己子女的社會地位是人生中最重要的大事，雖然長嗣繼承是重要的社會規範，但假使能與自己社會地位高的人士結婚、藉此提高自己子女的社會地位的話，他或許會因此放棄自己的長嗣身份，而與社會地位較高的人行從偶婚，把自己應負的責任留給自己的弟妹。當然這種婚姻需要不一樣的條件來完成，也就是男子必須負擔比平常更多的聘禮，而另一方面，若發生在女方，則女方收的聘禮也相對較低，甚至有的地位較低的女子願意嫁給酋長當"妾"，所生的子女無法成為酋長也在所不惜。



宗教信仰

超自然與多神祇的信仰是排灣族的宗教觀。萬物有造物主，河流、山川各有管理的神祇，家屋也有守護神。而與人最親近的則是祖靈信仰，貴族將祖靈信仰與家族起源傳說表現在家中的雕柱，平民則表現在衣飾的織紋與刺繡上面。



祭典傳說

祭典有五年祭、毛蟹祭、組靈祭、豐年祭等。

五年祭 (Maleveq) (竹竿祭)

五年祭是排灣族最重意的祭典，族中的傳說是排灣先祖為了避荒年，將七名子女分開各自謀生，並且約定每五年，長者必須手持竹竿帶領全足大小回家團聚祭祖，於是有了五年祭的雛形。現在，來義鄉裡仍有文樂、旺嘉、古樓、南和四村維持五年祭的傳統。刺籐球是「五年祭」活動的重頭戲，分為二天舉行，由部落裡的成年男子參加，第一天是祈福，第二天則是卜算命運，不過，現在的五年祭，已成為族人慶祝團聚的活動，其歡樂氣氛大於原有的問卜意義。人神盟約祭 (Maleveq) 是排灣族最盛大的祭典，原本每三年舉行一次，後來因故改為五年舉行一次，因此又稱為「五年祭」。傳說排灣族的先祖到神界向女神學習祭儀以祈求五穀豐收，學習農作的種植、頭目婚禮的儀式等。並與女神約定，在一段時間內以燃燒小米粳為記號，請神降臨人間，接受人類的獻祭。祭典中若有插竹子，就是五年一度的五年祭，必須聯合鄉內各村一起舉辦祭典，通常會在每年的八月份舉辦豐年祭，然後每五年聯合舉辦一次聯合豐年祭。祭典中會將平常看不到的美食一一做出來。



豐年祭

屬全鄉性祭典。用於酬謝與祈禱感謝諸神及祖靈賜予豐收。舉行時常展開狩獵、魚撈或各種武藝競賽，並宴飲數日、引歌載舞。通常於農曆八月十五日舉行。祖靈季：屬家族祭典。主要為報答祖先的恩惠，酬謝農作之賜予，並祈禱祖靈保佑農事及出草打獵。時間是各家族決定。臨時祭儀：當公共災禍發生時，如旱魃、惡疫等，則舉行儀式驅邪；另於部落中團體行動，如狩獵、出草；或發動公共安全事務之前後，如攻擊、防禦戰事等，則舉行祈求平安儀式。



六年祭

又稱為五年後祭，傳說中，五年祭回來的祖靈中有一部分最好的神靈會被留下來，直到第六年才會被送走，因此在第六年會有送靈的一連串儀式，過程和五年祭沒有什麼差別，但是六年祭並沒有刺球的活動。



工藝

排灣族三寶：陶壺(有分公母)、琉璃珠(每顆都有自己的名子與意義)、青銅刀(貴族平民區分)。
排灣族的服飾在原住民當中堪稱最為華麗典雅，早期以繁複的夾織廣為收藏家喜愛，近年來以刺繡、豐富的圖象表現族人對刺繡藝術的天份。圖案大抵為祖靈像、人頭紋、百步蛇紋、太陽紋。排灣族是個熱愛藝術的族群，雕刻是族人日常的消遣，陶壺則是頭目家族權勢、財富的象徵，色彩豐富的古琉璃珠更是男女老少都珍愛的珠寶。至於籐編、竹編、月桃席的製作在部落裡隨處可見。

建築

根據日本學者千千岩助太郎對於排灣族家屋型態的分類，將其分成六種形式：

- * 1. 北部式：高雄州旗山郡下三社、屏東郡部分及潮州郡率芒溪（士文溪）以北地區之住家形式。
- * 2. 內文式：高雄州潮州郡率芒溪（士文溪）以南的住家式樣。
- * 3. 牡丹式：高雄州恆春郡之住屋形式。
- * 4. 紹家式：台東廳台東郡大武地方奧地（內地）之住家形式。
- * 5. 太麻里式：台東廳南部海岸地區之住家形式。
- * 6. 比魯式：台東廳台東郡太麻里溪與金崙溪上游地區之住家形式。

排灣族的建築類型可以分為家屋、頭目家、會所、頭骨棚、靈屋及附屬建築等六種，詳述如下：

家屋

如前述，排灣族的建築類型可以分為家屋、頭目家、會所、頭骨棚、靈屋及附屬設施（穀倉、司令台及鞦韆）。而排灣族的家屋在東西南北各方亦有一些差異，如下圖所示：

排灣族住家形式之主要特徵（關華山、蔣斌，1992，《南島民族住屋與聚落-排灣族「家屋社會」之研究》）

型式	平面格局	地基型式	牆壁	屋頂	備註
北部型	單室正入	淺穴室，石板地寢較高，居間低	前壁用石板，其他以石堆砌	硬山式屋頂，石板鋪面	排灣族基本建築類型之一
內文社一帶（西部型）	複室，向內深入	平地式石板鋪面	前壁用石板，其他以石堆砌及木板	龜甲式屋頂，茅葺頂	排灣族基本建築類型之一
牡丹社一帶	複室正入	平地式實地（2門或3門）	以土塊砌成	硬山式屋頂，茅葺頂	受漢人影響
紹家村一帶	單室，前及兩側寢台，後為儲藏空間	淺穴室（包括家屋及前庭），雙門	前壁用石板，其他以石堆砌及木板	四披水（兩側較直）、茅葺頂	平面同內文社後室
太麻里一帶	單室正入	平地式石板地	竹子或是木板	硬山式屋頂，茅葺頂	受阿美、卑南族影響
比魯一帶	單室正入	平地式石板地	石積式	龜甲式屋頂，茅葺頂	北部型平面及內文社屋頂

由上圖可知，典型的排灣族住家建築為北部型及內文社一帶（西部型）兩種形式。



牡丹社 2 門平地式實地建築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牡丹社建築為硬山式屋頂，茅葺頂，受漢人影響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牡丹社建築利用土塊砌成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太麻里社頭目家屋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太麻里社建築，屋內左右兩側均為寢台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頭目家

石板屋的雛形早在古時候韃噶拉鳴絲時已形成，建築結構及設計都非常簡單，以石片一層層地堆成牆壁，以木材成橫樑，屋頂以樹皮及蘆葦蓋成，地上鋪石板。到了巴達燕時，已經進步到全部使用石板，並開始雕刻中心柱，如石板屋的牆上有百步蛇的圖騰，那就表示這是頭目的家。因為傳說排灣族排灣村的祖先是百步蛇，所以頭目家的牆上都有百步蛇的圖騰。這中間的演變過程，稱為石板文化。排灣族人以石板屋為一種藝術，是一種力量和智慧的偉大表現，而排灣族人一生中以擁有一棟石板屋為最大榮耀和光彩（關華山，1982）。



頭目家才享有雕刻權利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會所

排灣族無男性年齡組織，亦無嚴格分級之專名制，僅有長幼之分期觀念。排灣族部落以前有青年會所稱「公廨（tsakal）」，但現多數部落中早已不復有其存在。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個案中，平和會所（現今屏東縣泰武鄉）為當時惟一僅存者是舊日青年集會（千千岩助太郎，1960）。排灣族的貴族頭目們通常於前庭開部落頭人會議，或集合村中蕃丁（平民），而祭儀則另有靈屋或頭骨棚前廣場，或頭目家屋旁另建祭祀場而只有較早之軍事會議於公廨前集合的。因此，排灣族會所之功能並不如其他族被強化，但也並不是一個鬆散的部落組織，而是常分散於頭人家中的前庭或其他舉行類似活動場所，其會所並無特具社會功能或宗教功能。

平和會所室內寬約 4.1 公尺，進深約 3.5 公尺，入口（寬約 90 公分）由側面牆厚約 90 公分至 1 公尺，由石板疊砌而成，後壁依垂直開挖的山坡築砌（約 40 公分），並留有深約 25 公分之頭骨棚架，靠上

坡面有高約 22 公分之石板床（進深 1.6 公尺，寬 4.1 公尺），地板中央有深 27 公分，寬 1.2x70 公分之深穴式爐坑。事實上排灣族會所的功能與頭骨棚相類似，只是會所為室內，頭骨棚則為室外之廣場（吳奐儀、林世治，2000）。

頭骨棚

在日本學者千千岩助太郎的調查個案中，只有望嘉首棚（屏東縣來義鄉）及內文首棚（屏東縣獅子鄉），由於日治時已明令禁獵首，因此僅存數例且調查後不久即行撤廢。望嘉首棚是當時僅存者最大的一座，是由一緩坡地開挖長約 11.3 公尺，最大進深約 9 公尺之半丹形平台裡側緊靠垂直開挖面 30 公分，疊砌成長約 9.8 公尺，高約 1.5 公尺之石垣式頭骨棚，而半蓬形平台高約 50 公分，可能有一些儀式在此地舉行，惟時日久遠，尚不得知。內文首棚更為正式（雖不及望嘉之大），此例為頭目家所私有，位於頭目標石之側且距頭骨棚約 7 公尺有一祭祀靈屋相對，內置頭目家祭祀具及古甕（具有宗教、神聖意義之物），是為一單室，材料及構造大約與家屋相同，正面寬 5.5 公尺，深度 4.78 公尺。高約 1.7 公尺至 2.1 公尺，長約 1.55 公尺，深約 30 公分至 40 公分的石垣式頭骨棚亦置於高約 45 公分的砌石平台上，右側是約 4 公尺平方鋪石板地、中央立頭目標石的司令台，左面為一榕樹，地面亦鋪石板（關華山等，1982）。



靈屋

「靈屋」則如太麻里部落頭目 Baburuyan Avayan 住家側旁另建之祀祖及祭儀之屋，其構造與家屋類似，且與卑南族之靈屋有很大的差距。除了在建構上有差異外，其室內之佈置亦有相當分野，除了竹棚架相似外（但位置亦不相同），其餘（如穀倉、雕柱、靈屋的大小…等）均大異其趣。

附屬設施

（一）穀倉

穀倉是排灣族貴族頭人表示財富與權力的象徵，除了在室內用木板設置高大的穀倉外，亦有在室外另行獨立設置，其形制與其他臺灣原住民各族的穀倉沒有大的分別，只是權高貴者的人穀倉較平民為高大。一般而言，平面各邊約 2 公尺上下，高床式（離地約 1 公尺），四個角柱，屋頂四披水茅葺頂，角柱與高床平板間有防鼠板，通常設置於前庭側邊。穀倉獨立設於住屋外者並不普遍，僅少數特例，大部份均位於家屋中最裡側，且最大之天花高度後緣。

（二）前庭及司令台

排灣頭目家屋最明顯的便是寬廣的前庭和司令台，均由石板鋪成，司令台上有頭目標石和大榕樹，司令台通常高約 1 公尺，由石板砌成，寬約 4 至 6 公尺，前庭四周有用石板疊砌之石垣，是作來為防禦用的，亦可界定前庭等之邊緣。



頭目家前的前庭及司令台，是集合部落族人公布事情及討論的地方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北部型的房屋

北部型是排灣族房屋建築的主要類型。包括原高雄縣旗山附近及屏東縣北部地區社群（三地門鄉、瑪家鄉及泰武鄉等地區）。北部型的建築最大特點就是大量使用石板建材。在此可以舉 1936 年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進行調查時所看到的佳平社的建築為例，來加以說明。



佳平社的傳統建築

圖片來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供拍攝

Kaibiyangan 是排灣族語，一般都稱為佳平部落，位於屏東縣潮州鎮赤山庄東方 14 公里處的南大武山的西側山地中，據說他們的原住地是北方約 12 公里，下排灣社的卡巴伊娃。佳平部落位在山南腹的台地上，該台地的北側有非常陡峭的山地，南、東、西山面市位於大溪谷中的傾斜山壁，台地上方高處，有學校及其他機關。距離這裡不遠的台地，四周圍繞著檳榔樹，低矮的房舍在檳榔樹林間若隱若現，相當有熱帶氣息。

雖然是個台地，還是有緩緩的斜坡，南北向開設有幾條 0.6 公尺至 1.5 公尺寬的坡道，坡道兩旁並列著幾間住家，每戶住家的前院也是並列的，有的則是幾戶住家連接起來。這些道路、庭院都全鋪著石板，幾乎沒有露出泥土。各戶都是利用高約 0.3 公尺至 1.5 公尺，寬 0.6 至 0.9 公尺的石板牆壁來做為屋的分界。主屋是向左右伸展的長方形屋舍，前方為前庭，旁邊有穀倉、雞舍或豬圈等建築。北部

排灣族建築的最大特色，是部落中心有一處司令台，早期曾有頭骨架。對於北部型住屋的內側，以下列幾點加以詳述：

1. 為橫入式，入口開於屋左側或屋右側，以佳平頭目家屋為例，入口呈甬道式，迎面立一兩尺多寬的祖柱雕刻，屋頂開一天窗，光束自屋頂洩下，轉入屋內。
2. 左方為兩臥室圍成的一坐臥起居間單元，牆沿有一長條座板，此處為家人閒談和做手工藝的主要處所。
3. 右方為一系列數層板架，堆置各種陶製容器，其上屋頂掛滿整排豬下顎骨及羊頭骨，為顯赫地位的表徵，具有裝飾與炫耀的作用。架旁祖柱略微傾斜而立，面闊大於兩人肩寬，上施人身刻像，並懸羊角一對以為裝飾，為排灣族人崇敬祖先的表現。並為家庭守護神 Kaki javangai 的停留所。由人像雕柱及傳家寶物正式的擺設，得知排灣族人賦予家屋使用傳諸久遠的意義。
4. 靠近底端牆面是廚房所在，灶上設三層台置物棚架，灶旁設二階踏步，通往豬舍及廁所。以上三處地方為居家生活最常接觸，使用的地方。
5. 在主柱列之後設置穀倉兩所，係由木板及石板合圍而成的封閉體（約 1 成人高度），倉前為置物架阻擋，欲到達穀倉主要靠灶邊一人多寬的通道進出，故形成一個室內較為封閉的空間，除了本家人外，一般人少有機會進出此處。
6. 後壁上有四個凹槽式牆櫥，做為祭台及傳家寶（如：古壺）放置所，祭台與（主列柱居中之）親柱一樣，為另一家庭守護神 Kumakan 的停留所，此二保護神係家屋落成祭時由巫師延請入內，排灣族舉行各類家庭祭儀必先對二者守護神靈祭告，方從以展開儀式活動，故此二地點的神聖性在家屋落成延靈入內之始即被確定，並因家氏綿延保護著一家成員。穀倉周圍的部份空地，常做儲物，堆物用。一些祭祀用具則掛於穀倉後面（藤島亥志郎，2000）。

在排灣族部落領袖家屋之屋簷下及門楣都有雕刻圖紋，而一般平民則無。種植榕樹為地標，已有相當長久歲數的樹齡，說明了排灣人濃濃的情，前庭有一寬廣的庭院，四週石椅整齊排列，在中心點處，有一表權威、地位的立石柱（頭目標石）（石森櫻，2004）。出征前，族人勇士們，攜長茅、弓箭在廣場上集合，聆聽領袖的精神講話，再唱跳出征舞，鼓舞士氣邁向戰場。屋內的設置，用板岩鋪蓋地面，有祖靈柱，靠近正門的床，由年輕夫婦睡兼保護屋內所有的成員，火爐旁的睡床由年長者睡，可知早期在排灣家庭，是敬老尊賢的。往東方的屋頂設有天窗，用來照射祖靈柱，讓太陽昇上的第一道陽光，先直射祖靈柱。房舍外圍，小石塊堆砌，展現空間領域的界限，種植檳榔用來招待訪客，農耕用之梯田於開墾於郊外（石森櫻，2004）。